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74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張閔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0,85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8,636元，自民國114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01 附件：

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3 (一)債務人張閱楷於113年9月12日向聲請人請領並核准發予
04 (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)之信用卡使用，依信用
05 卡契約規定，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之特約商店記帳消費
06 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。但應於次月繳
07 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償，逾期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
08 五條應自該筆帳款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給付按年息百分
09 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10 (二)債務人張閱楷截至遞狀日止，共消費簽帳新臺幣58,636
11 元，而於114年06月10日繳款後即未按期給付，依約計
12 算利息、違約金及手續費為新臺幣2,220元，以上共計
13 新臺幣60,856元，雖屢經催討，債務人仍未繳款，爰依
14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並迅賜
15 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16 釋明文件：帳簿查詢表、信用卡申請書影本、信用卡約定條款影
17 本